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是沁水县教育局直属全日制初级中学校，属于政府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事业编制共126名，实有编制人数11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7人，工勤人员2人。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搞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基础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和考核考评等工作；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的教育学科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学校内设机构9个，包括：党办、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室、政教处、总务处、团委、保卫科、工会。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664.65	1664.65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4.24	本年支出合计	2204.24	2204.24	0.00
上年结转	0.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204.24	支出总计	2204.24	2204.24	0.0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04.24	2204.24					0.00
205	教育支出	1664.65	1664.65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664.65	1664.65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664.65	1664.6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5	3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8	10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9	9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4.24	1978.68	225.56
205	教育支出	1664.65	1439.09	225.56
20502	普通教育	1664.65	1439.09	225.56
2050203	初中教育	1664.65	1439.09	22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5	3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8	10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9	9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664.65	1664.6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4.24	本年支出合计	2204.24	2204.2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0.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204.24	支出总计	2204.24	2204.2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4.24	1978.68	225.56
205	教育支出	1664.65	1439.09	225.56
20502	普通教育	1664.65	1439.09	225.56
2050203	初中教育	1664.65	1439.09	22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5	38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85	381.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8	10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58	187.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79	93.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5	157.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5	157.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5	157.7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8.68	1888.64	90.04
工资福利支出		1787.26	1787.2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73.86	673.8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9.33	79.3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8.18	478.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7.58	187.5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79	93.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6.21	76.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17	35.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39	5.3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57.75	157.7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4		90.04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95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		23.4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3		41.0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		15.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8	101.3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48	100.4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90	0.9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225.56	225.56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中央)	0.98	0.9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省级)	0.49	0.49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市, 县)	0.49	0.49				
2025年班主任/义务教育(团)辅导 员津贴	25.00	25.00				
各类考试费用	4.00	4.00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42.21	42.21				
名师工作室经费	9.00	9.00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4.40	4.40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部分)	19.27	19.27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66.75	66.7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23.05	23.05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 县)	18.44	18.44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4.61	4.61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 读学生经费	2.40	2.40				
遗属补助	4.48	4.4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教育局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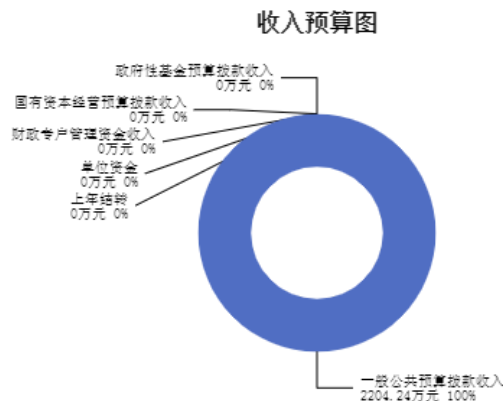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204.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04.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5.10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本年预算无其他工资项目减少126.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增加12.7万元，项目增加课后服务延时费用40万元，学生人数增加95人，增加经费11.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204.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204.2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75.10万元，下降3.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本年预算无其他工资项目减少126.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增加12.7万元，项目增加课后服务延时费用40万元，学生人数增加95人，增加经费11.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预算收入2,204.2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04.2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支出预算220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8.68万元，占89.77%；项目支出225.56万元，占10.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0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4.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204.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64.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7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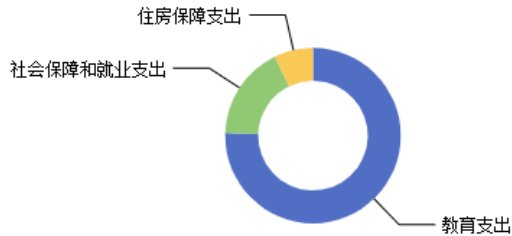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04.24万元，比上年减少73.98万元，下降3.2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20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664.65万元,占75.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1.85万元,占17.32%;住房保障支出157.75万元,占7.1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978.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8.6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0.04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225.5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4.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221.0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225.5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4.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项目金额221.0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84		年度资金总额:		44,7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7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领取补助。2025年将对我单位6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月62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单位根据审批结果进行一次性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符合人员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补助生活补助,更好保障去世人员家属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2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456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班主任/义务教育(团)辅导员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中小学班主任按1000元/每月、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大队团辅导员津贴,2025年我校共计24个教学班,辅导员1人,按1000元/月标准发放,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10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24名班主任和1名辅导员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师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24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辅导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春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辅导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36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中考于2025年6月份开展,考生大约600余人。为确保中考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中考考点设置费1.5万元(主要包括考试用水,考试办公用品,中考版图),维修监控1套1.5万元,遮阳篷1套更换1万元,共计4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各类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晋市财教[2016]17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山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招考学[2022]14号);由教育局和各考点学校共同制定考试方案,严格按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考试安排,6月份组织中考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组织中考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2025年组织各类考试,确保各类招生考试平安顺利,确保考试组织工作万无一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中考考生	≥600人	数量指标	维修监控系统	1套	
			维修监控	1套		遮阳篷更换	1套	
			遮阳篷更换	1套		参加中考考生	≥600人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质量指标	各类考试考风考纪	良好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完成各类考试	按时	
			中考时间	6月		中考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成本指标	节约补助费用	节约		
		各类考试费用成本	≤4万元		各类考试费用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社会效益	营造各类考试环境	公平有序、零事故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9115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名师工作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学科教师成长,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我县教学质量。2025年我校成立了3个工作室,每个工作室3万元,用于工作室日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立项依据	1.沁教函字〔2021〕190号《沁水县教育局关于成立名师工作室的通知》;2.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50次;3.沁教函字〔2023〕187号《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沁水县名师工作室挂牌遴选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挥我县名师、骨干教师的专业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学科能力建设,发挥示范效应,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沁水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名师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年底按照“沁水县名师工作室年度考核表”组织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用于各名师工作室日常运转、培训学习和教研活动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教研活动,带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总结推广优秀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提升我县教师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数量指标	名师工作室个数	3个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每个工作室投入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64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75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75		省级财政资金	4,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551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75		年度资金总额:		4,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18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		年度资金总额:	9,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750		省级财政资金	9,7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学生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非寄宿生每年初中750元,切实保障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机会和权利,完善我省学生资助体系,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我校本年度非寄宿生中四类学生26人,每人每年750元,共19500元。预算资金中央9750元,省级资金4875元,市级资金975元,县级资金3900元。						
立项依据	沁财教函字(2024)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的通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建立教育完善的资助体系,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让每个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750元,按照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进行。我校建立了专门档案资料,一人一档,并认真收集了学生的银行卡及开户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补助按春秋两季补助,每学期第二个月开始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2025年完成26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贫困学生接受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补助贫困初中寄宿生/	≥2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5月、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社会效益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0947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2025年我校有4名残疾学生,按照6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用于学校的日常办公开支(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购置,日常维修等相关费用),共计2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1〕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享受公平的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日常维修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2025年底完成4个残疾学生的生活交通资助经费,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残疾学生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随班残疾学生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0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21484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2,110	年度资金总额:	422,1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2,1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读、跳绳等兴趣班。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生每节2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学生1105人,经测算2025年我校需要课后服务资金每年42211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2024年12月13日县长会议纪要,沁水县教育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沁水县财政局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沁教字【2022】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学校校委会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教务处对课后服务工作进行安排、跟踪、统计、考核。每学期末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结果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课后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早晚课服,服务内容为中考文化课作业辅导班、乒乓球、足球、篮球、舞蹈、书法、图书阅读、跳绳等兴趣班。每学期末,根据我校教务处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将课后服务费及时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人数	≥130人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课后服务内容	≥10项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9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两小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费标准	2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提供课后服务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013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春秋学期开展一次中小学幼儿园校长1人,督学4人,中考教师10人的培训,安全德育培训3人,财务管理人员1人的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本年预算投资44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为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县局统一安排,制定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任务,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我校每学期对相关校长,督学,财务人员,教师进行专业素质能力开展一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分春秋和寒暑假进行。2.各学校(幼儿园)为参训教师提供培训保障,督促、引导教师按照方案要求按时完成培训,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2025年为教研团队,督学,财务管理人员,校长提供培训,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素质,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着力提升广大教师专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校长培训人数		1人			
					督学培训人数		4人				督学培训人数		4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教师培训人数		13人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财务人员培训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师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校长,督学,教师财务人员培训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团中考教师培训				≤35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成本指标		校长,财务人员,督学,安全教师,教师中考教师培训		≤3500元/人/次 ≤10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1305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505		年度资金总额:		230,5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0,505		省级财政资金		230,5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37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101		年度资金总额:	46,10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10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464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高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675	年度资金总额:	192,6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6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6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75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资金提高部分总预算资金为192675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采购,劳务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各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75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75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209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7,515		年度资金总额:		667,5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67,515		省级财政资金		667,5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3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430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沁水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4,404	年度资金总额:	184,4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4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4,40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2025年我校学生1101人,下达标准1200元/生/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总预算资金为1321200元。其中中央资金667515元,省级资金230505元,市级资金46101元,县级资金377079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开支,包括办公用品费用60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1万元,劳务费15万元,维修费20万元,培训费7万元,取暖费9万元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0]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各科室负责人,班主任等组成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领导,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费等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为我校2025年义务教育在校生1101人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人数	110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生均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12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0181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915.1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商品严格按晋市财购【2024】4号执行，不在目录之内按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二）其他

本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新型采购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权力运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推进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总体要求，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流程、完善措施，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促进本单位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内控管理。

三、政府采购的范围

政府采购：是指本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

（二）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依法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四）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五）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六）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七）有关认定标准：本单位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同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达到山西省现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者采购限额标准规定的相应数额标

准；一个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于多个预算项目，按照汇总后的预算金额计算相应数额标准。

一个预算项目的认定标准：一般指部门预算项目库中的一个项目或者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中明确的一个项目。

采购品目的认定标准：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对项目属性进行理解和分类。

四、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

本单位设立设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单位办公室、党委党委会集体决策，办公室和财务室具体落实。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审议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领导或者分管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和内设财务、资产、法制、审计和相关业务需求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管理部门

财务室作为政府采购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管理和对外沟通协调，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并督促指导执行。督促指导下属单位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

2. 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宣传和督促执行；参加主管预算单位、财政部门等组织的学习培训、业务研讨、咨询论证。

3. 牵头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推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主要包括：汇总审核预算项目中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审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进度；组织本部门（系统）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组织采购活动中涉及的采购意向、单一来源采购论证、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和促进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情况等信息的公开；组织委派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组织确认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签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组织采购方式变更、进口产品采购涉及的报批工作；组织处理应由采购人答复的询问、质疑和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负责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负责系统操作，完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5.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等相关档案（含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室归档。

6. 负责对接主管预算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或者财政局采管办，办理日常资料报送、业务咨询、审核、审批等业务。

7.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宜。

（三）业务需求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提出或者使用部门，主要负责项目预算申报或者立项、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评价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按照单位预算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财务部门申报项目预算；对需要报有关部门立项审批的采购项目，按立项审批要求进行申报。

2. 根据批准的预算，组织开展需求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确定采购意向信息。负责采购执行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说明、确认和证明材料的提供。

3. 提供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的论证、公示和报审等方面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4. 负责采购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推荐供应商、委派采购人代表、自行确定评审专家等工作。

5. 草拟采购合同，提交内部审核。

6. 负责供应商履约管理，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参与验收活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7. 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采购资金，提供支付依据。

8. 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9. 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10.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财务部门

财务部门是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组织协调财政预算评审工作；办理采购资金的支付。

2. 统筹安排采购项目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督促本部门（系统）采购预算执行进度，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国库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3. 审核采购合同中涉及的项目预算、合同金额、支付条件等信息。

4. 操作财政预算管理业务系统，负责本单位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等的办理、保管和使用管理。

5. 参与内部决策活动，履行财务监督和管理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6. 按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的要求移交项目档案资料。

7.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纪检工作组

纪检工作组是指主要负责协助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协助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党风

廉政建设，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负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政府采购过程中出现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检查、处理。

2. 对政府采购内部决策执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委派监督人员，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随机抽取解密、签到以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等环节进行监督，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违法违规问题。

3. 监督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执行，纠正不按内控执行的行为，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

（六）法规部门

法规部门是负责本单位法制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法律风险防范，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组织防范本单位政府采购法律风险防范，提出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

2.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对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委托代理协议、采购合同、询问质疑和信访举报处理、配合投诉答复等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3. 负责处理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4. 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5.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是负责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涉及资产的配置、登记和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资产的配置、预算等的审核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取得的资产的接收、登记和管理。

3. 参与单位内部决策，履行部门职责，负责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方面的资料准备、报送和内部报批报审等工作。

4. 单位领导或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五、内部决策流程

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规范高效决策，结合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事项重要程度、风险防控要求等因素，将决策程序分为一般决策程序、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程序、单位办公会决策程序、党委（党组）会决策程序等四类。

（一）一般决策程序

1. 部门内部决策，主要适用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需要部门确认、审核、提交等事项，由部门根据不同事项确定部门内部决策程序。部门内部办理、复核、审定的审核签字或者部门内部会议审议等方式进行决策。

2. 部门会签（会商）决策。主要适用于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事项，此种方式是实现部门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重要手段，应在部门职责和流程中明确责任分工、审核

要点和标准。牵头部门草拟意见会签（会商）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决策。

3. 单位领导审定决策，牵头部门草拟意见报分管领导或者主要领导审核签字进行决策。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明确相应的标准和要求。

（二）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程序

主要适用于纳入领导小组议事范围的决策事项，一般是较为重大且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未设立领导小组的，此部分决策事项由单位行政办公会进行决策。

由牵头部门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或者领导小组组长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三）单位办公会决策程序

由牵头部门报行政负责人同意或者行政负责人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单位行政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四）党委（党组）会决策程序

由牵头部门报党委（党组）负责人同意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召集，明确审议议题和审议事项，单位党委（党组）领导和相关部门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发表意见，综合各方意见后作出决策。

具体决策事项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主要在党委党组会议事规则中进行明确。如达到一定数额标准或者

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涉及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机制的重大调整变动，达到一定数额的进口产品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采购预算调整，年度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政策落实情况、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需要对外报送的重大事项。

六、岗位设置及风险控制要求

（一）岗位设置要求

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政府采购专管员，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协调；主管预算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的专管员还要负责指导和协调下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

业务需求部门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明确负责采购需求制定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采购需求编制工作。

（二）风险防控机制

1. 风险分类包括法律风险、廉政风险、舆情风险。

各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认真梳理不同业务、环节、岗位需要重点控制的风险事项，划分风险等级，建立风险台账和防范制度机制；合理设置岗位，细化内部人员岗位分工，明确经办、审核岗位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

建立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评审现场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2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建立轮岗交流制度,归口管理部门、业务需求部门要根据政府采购岗位风险等级设定轮岗周期,风险等级高的岗位原则上5年轮岗,不具备轮岗条件的,期满后进行内部专项审计。业务需求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在岗监督、离岗审查和项目责任追溯制度。

七、采购流程及要求

根据国家和我省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对照采购人需要落实的主体责任和履行的职责,制定本单位内部采购流程及要求。

(一)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 相关制度依据和编制原则。采购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需遵循:需求合理、物有所值;同步编制,统一批复;调控引导,落实政策;强化预算,不编不采;调整追加,科学规范;资金落实,加快执行;规范管理,项目明晰;花钱问效,无效追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精神。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项目需求,提供预算编制的基础材料及费用构成明细,提出涉及的政府采购事项和对应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预算项目中涉及的政府采购预算;财务部门负责组织政府采购预算的汇总、审

核、编制、报送和调整（剂）。

3. 基本流程。

（1）提出项目预算需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区分项目属性确定不同的编制要求，对于常年实施的项目，可依据上一期经费测算标准，结合实际作适当调整后，确定项目预算需求；对于一次性项目，要严格测算项目经费需求及构成明细。业务需求部门根据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货比三家”情况等，测算项目经费构成，提出本年度项目预算需求，履行决策程序后，报财务部门初审、汇总。

（2）审核项目预算。财务部门根据单位预算编制管理要求，对业务需求部门提交的项目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对金额较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一次性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预算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入预算安排，并反馈业务需求部门；需要补充完善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3）编制采购预算。经财务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项目，反馈业务需求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对于其中涉及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由业务需求部门根据政府采购认定标准，梳理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确定对应的采购品目和预算金额，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汇总报财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补充完善。

（4）确定项目预算需求。财务部门汇总预算项目及涉

及的采购预算，履行决策程序，按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申报。

4.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市财购〔2022〕7号）的规定，主管预算单位负责统筹落实本部门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5. 执行中追加、调剂预算和紧急采购

执行中需要追加预算的，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财务部门审核后，履行决策程序，报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

需要调剂预算的，应当符合市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规定，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应依据，财务部门审核后，履行决策程序。

紧急采购指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需要紧急实施的政府采购，履行内部程序后，可不再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二）公开采购意向

1. 相关制度依据。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规定，《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4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

3号)。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供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3. 基本流程。

(1) 确定意向公开内容。业务需求部门根据批复的采购预算，结合项目实施安排，确定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主要标的、预算金额、计划实施时间等意向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报归口管理部门。

(2) 发布采购意向。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审核业务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意向信息，拟公开的采购意向信息应与批复的采购预算信息和本单位采购实施进度安排一致，应符合财政部门信息发布管理要求，登录“政采云”系统录入、发布采购意向信息。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反馈业务需求部门进行补充完善。

(3) 防范处置风险。发现存在不能通过替换、隐藏、删除等方式处理的涉密敏感信息，履行决策程序，提交发布，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三) 制定采购需求

1. 相关制度依据和要求。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采购人应切实履行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开展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要预算单位同时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需求的编制，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需求的审查。

3. 基本流程。采购需求应当依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商务等要求。

（1）提出采购需求。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需求编制，开展需求调查，提出采购需求，履行决策程序，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报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需求，需经业务需求部门逐一审核确认，并由业务需求部门对其提出的采购需求负责。

（2）审查采购需求。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需求审查，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履行决策程序，反馈业务需求部门。如需修改的，由业务需求部门修改后，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重新审查。

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审查通过后，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调整。采购需求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

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业务需求部门调整后，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四）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

3. 基本流程。采购实施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1）拟定采购实施计划。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拟定采购实施计划，履行决策程序，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报归口管理部门。

业务需求部门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业务需求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负责。

（2）审查采购实施计划。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审查采购实施计划，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后，履行决策程序，需要进行重点审查的，形成书面《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反馈业务需求部门。

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

机构进行需求审查，但不得委托参与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归口管理部门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是否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审查意见负责。

(3) 确定采购实施计划。审查通过后，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确定采购实施计划。

(4) 采购实施计划调整。采购实施计划确定后，在后续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业务需求部门负责调整，组织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内容较多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前，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审查。

(5) 采购计划备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业务需求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供采购计划备案所需填报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报归口管理部门汇总、统筹、审核，属于资产管理事项范围的，应同时报单位资产部门审核。

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应包括采购品目、项目名称、采购组织形式、委托代理机构类型、采购方式、项目名称、数量、金额、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月份等。

(6) 采购执行。生成采购计划编号后，携带《政府采购计划书》委托所选择的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实施交易。

(7) 采购计划调整。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时，若发现预算编制采购品目与实际采购内容不匹配的，在符合预算管理

和资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品目。采购计划备案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主要指采购方式、实施月份、预算金额等），确需调整的，在符合资产管理要求和预算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履行决策程序，根据职能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根据规定进行调整。

（五）采购方式变更审核

1. 相关制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要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适用情形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之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向财政局申请采购方式变更。

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均要组织论证、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报财政局批准方式变更。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论证、公示、申报等工作。

3. 基本流程。业务需求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提出采购方式变更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决策程序，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报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局审核。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业务需求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公示通过后，再履行决策程序。

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选择。对于符合法定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不少于3名中级以上职称且与项目专业相关的专业人员（非本单位、非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人员），对照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围绕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的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唯一性

进行完整、清晰的阐述，提出明确的建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论证意见将专家论证意见及征求意见公示材料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收到异议的相关事项和内容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将异议不成立的论证意见再次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为止。

对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六）进口产品采购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前按规定报财政局批准。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出拟采购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和应用场景以及对应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情况，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进口必要性及非歧视排他性的专家论证、申报工作。

3. 基本程序。业务需求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提出需求的主要参数指标功能。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组织提供申请材料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局批准。

财政局批准意见，仅是明确在采购过程中明确允许提供

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但不能限制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 相关制度规定。采购法第十八、十九、二十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的选择、委托、协调和日常管理。

3. 委托方式。集采目录内的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集采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建议采取“一项目一委托”的方式进行委托，即一个项目签订一份委托代理协议。

4. 基本流程。

（1）选择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接、办理项目委托事宜。经与集中采购机构协商一致，也可以将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选择社会代理机构。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5.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采购项目的委托事项，组织草拟委托代理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代理采购的范围、委托权限、期限及代理费用等。

6. 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代理

机构评价工作，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共同对采购代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八）确认采购文件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确认涉及的其他内容。

3. 基本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编制的采购文件后，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需求部门核实、确认，核对、确认无误后，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履行决策程序，书面反馈采购代理机构。

（九）公开采购信息

1. 相关制度规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20号）等。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开工作，确保依法及时完整公开信息，切实防范信息发布风险。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拟订需要发布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涉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由业务需求部门确认，其他内容由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履行决策程序，登录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要对发布后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

4. 内部审查和风险评估。拟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存在涉密、敏感等情形时，属于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内部审查和风险评估，履行决策程序，出具评估报告。

对应当纳入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严格执行涉密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涉密采购项目信息不得对外发布。

（十）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时间、途径，组织发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免费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

（十一）项目评审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六十七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二条、四十一条、四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等。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委派资格审查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采购需求部门负责确定资格审查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局派驻纪检机构负责确定现场监督人员。

3. 基本流程。

(1) 委派资格预审工作人员。对由采购人负责资格预审的项目，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定项目资格预审工作人员，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出具委托手续。

(2) 委派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原则上选派熟悉项目情况和政府采购评审规则及系统操作的人员参加。项目评审开始前，业务需求部门负责确定采购人代表人选，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出具委托书。

(3) 委派监督人员。局派驻纪检机构确定项目现场监督人员，报归口管理部门出具委托书。电子化采购项目可以实行在线监督。

(十二) 确认采购结果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三十六条、四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会同业务需求部门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直接授权评审委员会

确定。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内部审批后，将中标（成交）结果确认函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结果予以确认。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活动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现场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4. 特殊情况处理。出现在3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归口管理部分负责履行决策程序，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馈原因及理由。发现采购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影响采购结果确认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收集相关情况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反映情况。

（十三）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成交）结果确认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跟踪督促。

（十四）采购合同管理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五章，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工作,法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 基本流程。

(1) 合同签订。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最长不超过30日)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业务需求部门在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草拟采购合同,经法规部门合法性审查后,履行决策程序。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符合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即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签订后,业务需求部门同时将合同副本及电子文档送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在合同签订当天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系统完成合同上传备案。

(3) 合同变更、中止和终止。符合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即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时，才能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中出现的异议以及合同更正、变更等事项，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履行决策程序，办理变更合同信息；涉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矛盾纠纷，由业务需求部门牵头协商处理，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者发生仲裁、诉讼的，由法规部门牵头处理。

(十五) 履约验收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四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需进行履约验收。

2. 职责分工。业务需求部门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工作，提出验收申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 基本流程。

(1) 验收依据。采购实施计划中明确的履约验收方案和本项目依法签订的采购合同。

(2) 组建验收小组。对需要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的

项目，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内部相关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成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小组，负责监督的部门参与监督。

供应商就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在验收前应告知该供应商可以对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社会监督。

（3）开展验收。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逐项进行验收，小组成员独立发表验收意见。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采取按进度履约、分阶段验收的项目，应当制定分阶段验收的方案，按进度、分阶段出具验收意见，作为最终验收报告的依据。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4）出具验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小组成员出具的验收意见，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监督人员在项目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应写明理由。采购人和使用人相分离的项目，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使用人提供验收意见的方式，作为最终验收报告的依据。

对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要在验收通过后公开验收结果；对验收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产管理部门将形成的资产登记入账。

4. 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业务需求部门报法规部门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同时，业务需求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反馈归口管理部门。

5. 验收模式。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实际，会同业务需求部门分类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标准和程序。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内容要包括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十六）资金支付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晋市财购〔2021〕15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

2. 职责分工。财务部门负责采购资金的支付，业务需求部门负责提供支付依据。

3. 基本流程。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办理，完成合同备案后，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采购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办理资金支付。

（十七）资料归档

1. 相关制度依据。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活动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15年。

2. 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归集，按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3. 基本流程。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鼓励采用电子档案保管，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室保存。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处理

（一）相关制度规定。采购法第六章，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章，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二）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答复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答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的供应商询问、质疑；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对涉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法规部门负责对应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和投诉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基本流程。

1. 询问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询问，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

委托代理及协议，对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的询问，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就询问内容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涉及其他内容，由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2. 质疑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受理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答复质疑，对项目进行处理；确保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根据委托代理及协议，对应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的质疑，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答复。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一并答复；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和代理机构一并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质疑事项成立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对项目进行处理。发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书面向财政局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诉答复。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财政局投诉答复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等研究答复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应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的，交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涉及其他内容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供证明材料。投诉事项不涉及

采购人的，在答复时如实说明。作出答复前，应当履行决策程序。

财政局要求暂停采购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立即暂停采购活动，依法告知相关参与各方；暂停采购活动期满，尚未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因项目情况特殊，确需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履行决策程序。

九、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一）相关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

（二）职责分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评；配合财政部门对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业务需求部门负责对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设置具体的评价指标，并提供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

（三）基本流程。

1.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执行完毕后，业务需求部门将政府采购项目的评价指标，以及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市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标准等，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在实施绩效评价时，综合运用数据对比、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论证等手段，对项目作出全面、客观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有

效性。

绩效评价完成后，归口管理部门向政府采购领导小组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人。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2. 政府采购项目重点评价。财政部门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告知单位后，归口管理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业务需求部门将纳入重点评价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进行汇总，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束后，归口管理部门要向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反馈评价结果，对于绩效评价存在问题较多、不合格率较高的项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十、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

各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本单位对各部门的考核评价范围，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部门的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单位绩效管理部门负责对归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给予奖励；对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给予惩戒。

对个人的考核评价，可以根据岗位职责设置相应的考核

指标，从日常和年度的目标考核、纳入党员积分制管理、评优评先、职级职务晋升等方面入手。对在开展采购活动的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根据情节和危害后果，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行政处分，移送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其他要求

（一）各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完善本部门的内控制度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决策程序，加强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防范采购风险。

（二）未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由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按照本单位非政府采购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

（三）归口管理部门将根据国家、山西省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制度的调整变动，及时更新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